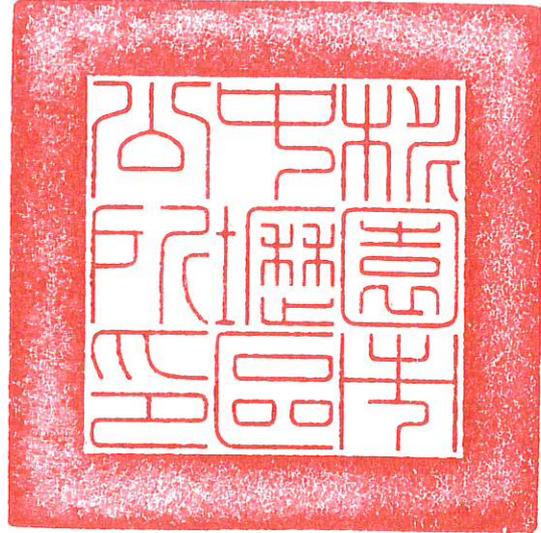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111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周志賢君（民國55年2月13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2074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興仁里12鄰興仁路二段99號三樓之19）於115年1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4日桃社助字第11500184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周志賢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